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計程車空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2)

李委員就計程車空車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近年為協助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已進行一系列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一)強化牌照管制作為：依據 87 年修正之「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成長比例發放，公路主管機關除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外，並無核發新增牌照，87 年至今平均每年以 1% 至 2% 之比率減量，累計已減量 22.5%，後續將依法強化計程車牌照管制作為。
- (二)推動計程車轉業大客車訓練：基於客運業者有招募駕駛之需求，臺北市、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已陸續推動輔導計程車駕駛人轉業為大客車駕駛人之措施。
- (三)推動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並施以服務品質訓練：本(102)年度已補助 3,025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包括一般計程車 2,268 輛、油電混合計程車 412 輛、無障礙計程車 345 輛)，以加強消費者安全保障，提升服務品質。依據本部對參加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之駕駛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73.6%認為有助於提升營業收入。
- (四)開發計程車市場新需求：為協助計程車業界開發藍海市場，本部積極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本(102)年度已核准 7 縣市，申請補助數量計 345 輛。
- (五)強化組織團體管理：將計程車派遣車隊納入管理，有助於改善營運效率，增進營運效能。依據前揭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訓練調查結果，約有 55.7%的計程車駕駛人考慮於汰換為新車後加入車隊。
- (六)推動計程車共乘：增列計程車共乘服務申請規定，目前臺北市、宜蘭縣等地已陸續開辦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

二、另本部運輸研究所完成之「計程車市場課題評析與政策研究報告」中，已就市場從業人員、市場營運組織及市場經營環境等面向提出多項建議改革方案，其中短、中期方案包括：開發計程車市場新需求、推廣設置計程車排班站、重劃計程車營業區域、重新檢討空車額問題、落實駕駛人違規記點制度等，本部將就方案內容評估實施可行性，以有效降低計程車空車率。

(八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法令規定太僵化、浪費時間又不能節能減碳，造成乘客、客運業者、政府三輸的局面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6)